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339

王慶民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2 月 19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339 王慶民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並決定拒絕上訴人的申請（「該決定」）¹。

¹ AB0339 上訴文件冊第 183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的決定。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若有關申請被裁定為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特惠津貼³。
7.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² AB0339 上訴文件冊第 1-11 頁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上訴人的陳述

8. 上訴人指出他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⁴：
- (1) 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在近岸拖網漁船及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70%;
 - (2) 上訴人船隻持有新的設備因為刻意更換。

答辯人的陳述

9.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⁵：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10.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上訴人不獲發任何特惠津貼。
11.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⁶：
- (1) 關於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

⁴ AB0339 上訴文件冊第 3-4 頁

⁵ AB0339 上訴文件冊第 18 頁

⁶ AB0339 上訴文件冊第 19-28 頁

- (a) 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異常龐大，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並非純粹為用作拖網捕魚而裝備的拖網漁船，而該船隻可能有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
 - (b) 根據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提供由內地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船隻相片」顯示該船隻並無裝設桅桿及蝦拈，顯示有關船隻可能在登記前曾被改裝及裝置相關設備，因此工作小組認為該船隻在登記前並沒有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c) 有關船隻上配備儲存大量漁獲的裝置，包括多個備有供氧設備的魚缸，顯示有關船隻需要儲存及運送大量鮮活漁獲及冰鮮漁獲，有關船隻可能從事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運銷漁獲）;
 - (d)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只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6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2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根據漁護署的資料，上訴人在登記當日之前從來沒有就有關船隻作出內地過港漁工配額申請的記錄。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丙部第 9 段的聲稱並不完全準確;
 - (e) 上訴人於工作小組查驗有關船隻時聲稱捕魚作業時會聘用 8 名本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據了解，一般本地蝦拖通常會僱用內地漁工以協助捕魚作業，以紓緩捕魚業人手短缺的問題。上訴人於驗船期間聲稱聘用 8 名本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情況並不常見，未必符合成本效益，而有關聲稱亦缺乏實質證據支持;
- (2) 關於由海事處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相關牌照的記錄:
- (a) 根據海事處的記錄，上訴人於 2007 年 7 月 17 日成為有關船隻的船東，但有關船隻的運作牌照於 2008 年 12 月 18 日已經到期。而上訴人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期間並沒有為有關船隻續領有

效的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上訴人是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才再次為有關船隻續領相關的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有關船隻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並未持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顯示有關船隻在該段時間不可合法地在香港水域航行。因此工作小組懷疑有關船隻在 200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期間可能沒有在香港水域運作；

- (b) 另外，由於上訴人在擁有有關船隻後，於 200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期間一直沒有續領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反而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才續領相關牌照，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可能是為申請特惠津貼，而在登記前的短時間內為有關船隻續領運作牌照及驗船證明書。

(3) 關於漁護署的巡查或調查記錄: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顯示有關船隻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相關巡查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

(4) 關於有關船隻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a) 根據上訴人於登記當日提交由內地部門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有關船隻的船類為「運銷」，顯示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可能並非從事拖網捕魚作業，並可在內地水域從事捕魚以外的其他商業活動（運銷漁獲）；

- (b) 就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5 月 30 日的會面期間提供以下資料，有關船隻由 6 名本地漁工（包括上訴人）及 2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有關聲稱與其在登記表格內及驗船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並不吻合；
- (c) 此外，根據工作小組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照片記錄顯示有關船隻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有關船隻上僱用境內漁工的資料顯示曾在有關船隻工作的內地漁工共有三人，有關船隻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上有關僱用境內漁工的記錄，除記錄上述三名的漁工資料外，並無顯示其他內地漁工的資料。上訴人就有關船隻上的漁工所提供的資料前後不符，其可信性成疑；
- (d) 根據驗船證明書上的記錄，有關船隻的總長度為 28.85 米，船上設置三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619.10 千瓦，但其燃油艙櫃載量達 81.89 立方米，可載油約 409 桶（即 69.61 噸）。上述驗船證明書上所記錄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遠超過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的入油量 8 噸及上訴人現時聲稱的入油量 30 桶；
- (e) 就推進引擎總功率而言，與有關船隻相若的拖網漁船一般只需較小的燃油艙櫃載量已可應付拖網作業的運作所需。基於上述情況，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顯得異常龐大。因此工作小組相信有關船隻並非純粹為用作拖網捕魚而裝備的拖網漁船，而該船隻可能有被用作其他捕魚以外的商業用途。上訴人並沒有進一步提供資料以解釋有關船隻異常龐大的燃油艙櫃載量；
- (f)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只在香港水域作業，不會在內地作業」，但根據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而根據相關的海上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作業。上訴人的聲稱與有關船隻相關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不吻合；

- (g) 另外，上訴人在會面期間亦聲稱有關船隻由 6 名本地漁工及 2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而有關船隻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上的資料亦顯示有關船隻曾聘用內地漁工。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可能受到限制，因此上述資料並不支持有關船隻「只在香港水域作業，不會在內地作業」的聲稱;
- (h) 此外，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的漁獲主要銷售予香港收魚艇（洪利及忠仔記），次要為交大陸收魚艇，有關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另一方面，上訴人現時聲稱「只在香港水域作業，不會在內地作業」，但卻有部分漁獲銷售予內地收魚艇，有關聲稱並不合常理;
- (i) 而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亦表示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有關船隻有在香港以外的地點捕魚作業，月份／季節為全年。有關資料與上訴人現在的聲稱前後不一，其可信性成疑。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不合理。
- (5) 關於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
- (a) 上訴人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的會面期間曾聲稱「因為費用太貴，同時申請手續太煩（繁）複」而未能將戶口簿及捕撈輔助船許可證轉為漁業捕撈許可證，但上訴人現時卻聲稱「捕撈証尚未批出」。上訴人就有關船隻沒持有漁業捕撈許可證的解釋前後不符。由於有關船隻並沒持有由內地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可能並非從事拖網捕魚作業;
- (b) 另外，上訴人在會面期間亦聲稱「只在香港水域作業，不會在內地作業」，但他現時卻聲稱持有捕撈輔助船許可証是為方便有關船隻進入內地，但他並無提供有關船隻進入內地水域的原因;

- (c) 就此宗個案，工作小組是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證據和資料，包括上訴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才初步決定本個案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2.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親自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3. 上訴委員會於該聆訊作出下述指示：

- (1) 上訴人需於該聆訊之 14 天內（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將任何有關「梁根」先生的資料或文件，包括其照片及死亡證明（如有）送達予上訴委員會及答辯人存檔。答辯人並需於其後之 14 天內將有關回覆（如有）送達予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存檔；
- (2) 上訴人需於該聆訊之 14 天內（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將任何有關在上訴聆訊程序中提及香港水上警察的資料或文件（如有）送達予上訴委員會及答辯人存檔。答辯人並需於其後之 14 天內將有關回覆（如有）送達予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存檔；及
- (3) 上訴人需於該聆訊之 14 天內（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將任何有關上訴人船隻的銷售漁獲記錄（如有）送達予上訴委員會及答辯人存檔。答辯人並需於其後之 14 天內將有關回覆（如有）送達予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存檔。

14. 上訴人並根據上述指引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有關回覆信函，並表示：

(1) 梁根，身份證 CXXXXXX(X)，出生日期 19XX 年 X 月 X 日，手機 9435XXXX;

(2) 水警及營運單據已遺失。不作補充。

15. 工作小組亦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有關書面回覆。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6.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7.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8.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自己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

19. 上訴委員會強調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人未能提交任何證據（銷售漁獲或燃油單據等）支持他所聲稱的作業模式，或支持他為有關船隻新設裝備作出的解釋。

20. 因此，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陳述，認為上訴人上訴表格內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認為該決定及工作小組所提供的理據有合理支持。

結論

21.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22.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AB0339

聆訊日期：2018年11月7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AB0339 上訴人: 王慶民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